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02号

申请人：卢某汉。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晖，**职务：**局长。

申请人卢某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二、三点内容，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指引，增城区新塘镇某中学旁的“广州某实验学校”的（1）《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2）现场参与评定的人员名单。（3）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

申请人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指引，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原因是增城应急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指引，才无耐向被申请人申请的。

被申请人公开了（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2）决定不予公开，“现场参与评定的人员名单”的理由不足。（3）“信息不存在”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申请人认为，这是一组不能切割，相互关联的关系信息，否则（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的合法性就不能成立。

因为申请人的儿子与被申请人的信息有关连性，申请人的孙子将有可能上广州某实验学校读书，申请人是新塘镇某村人，广州某实验学校占用某村的土地，申请人与广州某实验学校的所有政府信息有着密切的关系，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适用法律错误，所以请求复议机关严格审查，作出公正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法定程序。2022年7月13日，申请人向答复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增城区新塘镇某村中学旁的“广州某实验学校”的（1）《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2）现场参与评定的人员名单，（3）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答复人受理了申请的上述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并于2022年8月17日将该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首先，广州某实验学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由答复人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监站”）出具，区质监站接受答复人委托代为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区质监站实施的广州某实验学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行为，属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因此，答复人认为区质监站参与广州某实验学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人员名单属于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予公开。

其次，国家及省、市均无规定要求参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故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依法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二、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

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2年7月1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签收该邮寄材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为：增城区新塘镇某村中学旁的“广州某实验学校”的（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2）现场参与评定的人员名单（3）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

2022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该答复书的主要内容为：一、您申请公开的广州某实验学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同意公开。二、您申请公开的现场参与评定的人员名单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人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和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三、您申请公开的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因参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故该信息不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公开。

2022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8月17日签收。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给区住建局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送达回证》、EMS物流页面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公民享有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权利，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广州某实验学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等信息，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消防设计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广州某实验学校的 3 项信息，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书》信息，被申请人已将该信息作为涉案答复书的附件向其进行公开，答复及公开形式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现场评定人员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责时的工作安排，该工作安排过程中所产生的现场评定人员的姓名或是职务等相关信息均系其人事管理信息，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中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评定报告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信息，该信息应以客观存在为前提，上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仅提及了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人员的资质有所要求，亦无其他的法律法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人员应具有相关

资质，故被申请人作出“因参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故该信息不存在”的答复已尽到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的义务，该行为并无不当，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签收了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答复期限至2022年8月11日届满，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已超过法定20个工作日的答复时间，且无正当理由，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应予维持。被申请人逾期作出该答复书的行为属于程序轻微违法，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不足以导致该答复书被撤销。因此，申请人请求撤销该答复书第二、三点内容的理由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增

住建公开〔2022〕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作出增住建公开〔2022〕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抄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